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在审阅相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议案相关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曹祁生等15人已离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四章第三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上述离职的激励对象将被取消激励资格，已授予曹祁生等15人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78,338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中的9人因2017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九章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其获授限制性股票中已确认第三期不可解锁部分合计24,002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我们同意公司按照上述原因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202,340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15元/股，其回购价格及股份数量系依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进行确定。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公司承诺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及时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实施进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我们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将不超过53,000万元（含5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

三、关于为海外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烽火通信印度私人公司、烽火国际（巴基斯坦）私人有限责任公司、武汉烽火国际（马来西亚）有限责任公司、烽火国际（印度尼西亚）有限责任公司、武汉烽火国际技术（菲律宾）有限责任公司六家下属海外控股公司提供合计4,550万美元的担保，能够有效地解决海外子公司资金需求问题，有利于公司海外项目的拓展，推进公司全面国际化进程，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奠定基础，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已为武汉烽火国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下属5家控股公司提供的3,550万美元担保额度提供了1,065万美元的反担保。

上述为所属海外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根据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确定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为海外控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



胡华夏



余明桂



岳琴舫



田志龙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